

2024/2025 應用教育文憑課程/毅進文憑課程 『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』

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』不會接受在 2025 年 3 月 1 日或以後個別遞交的
2024/2025*年度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(SFO 7A)^。

如 閣下報讀了今年 3 月至 4 月開班的 (兼讀制) 應用教育文憑課程/毅進文憑課程，合符資格而有需要就該等科目 **首次申請** 2024/2025* 全額 或 半額 學費發還的話，學員須將填妥的申請表格 (連同所有證明文件副本) 交到校務處，再透過本書院遞交至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』方獲受理：

兼讀課程開班月份	遞表至本書院截止日期
2025 年 3 月	2025 年 4 月 15 日
2025 年 4 月	2025 年 5 月 15 日

今年 6 月後開課的應用教育文憑課程/毅進文憑課程 (兼讀制) 科目，將納入 2025/2026 年度而須填寫 2025/2026 之(SFO 7A ^)表格



https://www.wfsfaa.gov.hk/sfo/pdf/common/Form/tt/form2425/Household%20Application%20Form_SFO7A_Chi.pdf

明愛社區書院
2025 年 3 月 5 日